

清丰县瓦屋头镇农业农村环境卫生服务项目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清丰县瓦屋头镇农业农村环境卫生服务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5-3

三、项目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1500000 元

四、采购需求：

1. 服务内容：瓦屋头镇区域内道路清扫、生活垃圾清扫、街道保洁、坑塘治理。

2.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：乡财政资金，已落实；

3. 服务期限：1 年；

4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5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，满足采购人需求；

五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、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六条”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文件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文件规定，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）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，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、没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，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。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。

4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。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，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无需抵押、担保，融资机构将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》（豫财购〔2017〕10 号），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、优惠的贷款服务。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查询联系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（1）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注: 投标人在投标(响应)时, 按照规定提供“清丰县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”(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),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2、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的规定,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, 查询渠道: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, 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)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。

3.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(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, 声明函不实的,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);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七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: 否

八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: 是

九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。

十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:

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, 进行, 信息发布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、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、开标、评标、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。

1、时间: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

2、地点: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s://www.pyssggzy.cn/>)

3、方式: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s://www.pyssggzy.cn/>)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;

4、售价: 0 元

十一、投标截止时间(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)及地点

1、时间: 2025 年 03 月 07 日 9 时 30 分(北京时间)

2、地点: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;

十二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: 2025 年 03 月 07 日 9 时 30 分(北京时间)

2、地点：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；

3、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。实行网上开标、远程解密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，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www.pysggzy.cn/>）（注：使用 IE 浏览器）。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，参加网上开标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，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。

远程解密（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），由于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，责任均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自行承担。

十三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

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本次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十四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：清丰县瓦屋头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张彪

联系电话：13781368810

地址：濮阳市清丰县瓦屋头镇

2、代理机构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杜艳娜

联系电话：18739303955

地址：濮阳市恒大悦龙台 9 号楼 2 单元 2801 室

发布人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4 日

